

訴 願 人 范○○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743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檢舉本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時，未申請審查許可，且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請求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處依法處理，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並無裝修施工跡象，乃以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7437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本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疑涉有違規室內裝修乙節。……說明。……二、查旨述案址，本局於 98 年 4 月 27 日勘現時現址並無裝修施工跡象，如您有具體事證請再次提供本局俾便查處，至 臺端所陳樓板疑似受損部分，請雙方共同委託技師或建築師鑑定受損原因，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本局當依建築法續處。」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7437600 號函，其內容僅係該局就

訴願人檢舉事項所為之函復，說明其處理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